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92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微售超市（杨亚南）销售虚假宣传白酒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微售超市（杨亚南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86FLG53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杨**的朋友任*于2024年4月20日将两箱白酒放在该店进行寄售，白酒的箱体上方印有：中国·酒都，2023/03/16 2023031601合格”的字样，正面印有：“赖胜怀®中国·酒都 52%VOL 500ml*6 贵宾接待酒 VIP专供 贵州赖胜怀酒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的字样。2024年4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該店进行日常检查时，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有三瓶商标为：墨家军®的“贵宾接待酒”，酒盒下方印有：“VIP专供”字样。在其货架下方摆放有两箱该白酒，其中一箱已拆开，内有3瓶，另一箱有6瓶为完整包装。箱体正面印有：“赖胜怀®中国·酒都 贵宾接待酒 VIP专供”字样，构成销售的食品标签上含有虚假内容的违法行为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第一百二十五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. 没收销售的标签上含有虚假内容的“VIP专供”白酒12瓶，货值金额共计：12瓶（规格：500ml/瓶）×100元/瓶=1200元； 二. 处罚款2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		